

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的独立董事职责和要求,我们作为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民负责的态度,认真地阅读和审核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资料,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的要求,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,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符合公司整体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独立董事: 黄晓波 黄鹏

2020年2月27日